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富邦金控」）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議事項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2/04/30	發言時間	18:40:41
發言人	龔天行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02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事實發生日	102/04/30		
說明	<p>1. 股東常會日期:102/04/30</p> <p>2. 重要決議事項:</p> <p>(1)通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。</p> <p>(2)宣佈不派發末期股息。</p> <p>(3)(甲)李永鴻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    (乙)葉強華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    (丙)龔天行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    (丁)石宏先生連任為董事。</p> <p>(4)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。</p> <p>3.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（請輸入是或否）:是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  <a href="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info_c.html">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info_c.html</a></p>				